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3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承勳

選任辯護人 張明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承勳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承勳(下稱被告)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所涉犯之傷害致死罪，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犯罪情節非輕，經原審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起執行羈押，嗣經第1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2月21日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依法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，並核閱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本院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參以被告明示僅就所犯傷害致死罪之刑上訴部分，業經本院改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雖尚未確定，惟被告所為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人身安全，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

01 對被告為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
02 段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綜上，被告應自115年2月22日
03 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7 法官 郭惠玲

08 法官 章曉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賴威志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